

三井住友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2122022120168111）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投保人可在主险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内选择本条款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条款保险标的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和主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三）入室抢劫。

第三条 本条款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抢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条款。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八条 本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九十天后，被盜抢的保险标的仍未能查获的，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盜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毁损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